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鑾湖路208號發展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輕紡城集團楚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實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需、適宜及合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融資券」)之建議(「發行建議」)及批准發行建議所述之全部交易；據此，本公司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發行還款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融資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對於發行融資券及由此而引起之交易實屬必需、恰當、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不受限制)終止融資券之實際本金總額、息率及包銷安排)，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其／彼等認為不致嚴重影響所述交易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任何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預期大會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